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○○○○○○醫院

代　表　人　陳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李衣婷　律師
　　黃心慈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代號113A016V01即甲女(住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代號113A016V01（即甲女）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代號113A016V01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（下稱甲女，年籍資料詳卷）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向被告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原告自105年8月起至112年12月間利用研究指導與主管之上位者身分控制甲女，持續侵犯甲女之性自主權與身體權，導致甲女身心靈幾乎崩潰。嗣被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，作成高雄榮總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，提經該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小組審議，認定成立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。原告不服，申經復審，仍遭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之原處分，而本案之原因事實乃係甲女申訴原告對其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告以原處分認定性騷擾成立，如原處分遭撤

銷，甲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甲女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　明　鵑